

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湖寮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埔税湖寮强催〔2025〕14号

大埔奥园广场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441422MA510QEB7E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埔税湖寮税通〔2025〕290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 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 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缴纳税费款(大写)捌仟壹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(¥: 81349635.11)

2. 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, 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 与税款一并缴纳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丘梓锋

联系电话：07535532533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财政路10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丘梓锋，廖思东
(441422240101, 441422180128)

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